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橋小字第81號

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訴訟代理人 謝守賢律師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王一如

被告 許雅貞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伍仟零伍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四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其中新臺幣柒佰伍拾元，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萬伍仟零伍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原告承保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之車體損失險，於保險期間之民國112年10月12日上午7時41分，因被告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

01 車行經高雄市仁武區水管路台塑停車場時，應注意行經有燈
02 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不得闖紅燈，依當時情形無不能注意
03 之情事，卻疏未注意而貿然闖紅燈，致碰撞並毀損由訴外人
04 顏欣怡所有、訴外人趙大圍駕駛之系爭車輛。嗣原告已依保
05 險契約賠付系爭車輛修繕費用新臺幣（下同）75,031元（含
06 零件費用55,420元、板金及塗裝費用19,611元），爰依保險
07 法第53條第1項、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規定
08 提起本訴，請求被告負賠償責任等語。聲明：被告應給付原
09 告75,03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
10 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1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12 述。

13 四、本院之判斷：

14 (一)原告主張前揭事實，已據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
15 單、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行車執照、車
16 損暨修繕照片、估價單、統一發票、理賠申請書等件為證
17 （見本院卷第9至29頁、第145至149頁），是本院依上開證
18 據調查結果，認原告主張之事實，應堪信實。依此，原告承
19 保車體損失險之系爭車輛既因被告過失駕駛行為受有損害，
20 且原告已依約賠付該車修繕費用，則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
21 1項規定，主張其得於賠償金額範圍內，取得求償權利等
22 節，自屬有據。

23 (二)按損害賠償以回復原狀為原則，於舊品以新品更換時，應扣
24 除合理之折舊，方屬允當。經查，原告賠付系爭車輛修繕費
25 用75,031元，其中包含零件費用55,420元、板金及塗裝費用
26 19,611元，是計算被告應負擔之賠償數額時，依上開說明，
27 自當扣除零件折舊部分始屬合理。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
28 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
29 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
30 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
31 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並參酌營利事業

01 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
02 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
03 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
04 以1月計」，系爭車輛自出廠日108年7月，迄本件車禍發生
05 時即112年10月12日，已使用4年4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
06 修復費用估定為15,394元【計算方式：1. 殘價＝取得成本÷
07 (耐用年數+1)即 $55,420 \div (5+1) \div 9,237$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
08 入）；2. 折舊額＝(取得成本－殘價) $\times 1 / (\text{耐用年數}) \times (\text{使用}$
09 $\text{年數})$ 即 $(55,420 - 9,237) \times 1 / 5 \times (4 + 4 / 12) \div 40,026$ （小
10 數點以下四捨五入）；3. 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
11 一折舊額)即 $55,420 - 40,026 = 15,394$ 】。從而，原告所得
12 請求之維修費用，為本件車輛零件扣除折舊後費用15,394
13 元，加計不用折舊之板金及塗裝費用19,611元，共35,005
14 元。

15 (三)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6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7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18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19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20 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應
21 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年息為
22 百分之5，亦為同法第203條所明定。本件原告於114年8月22
23 日起訴，起訴狀繕本於115年4月16日送達被告，此有本院公
24 示送達證書、公告附卷可按（見本院卷第133至137頁），應
25 生催告效力而自翌日負遲延責任，則原告就前開得請求金
26 額，併請求被告自115年4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
27 之5計算之利息，亦屬有據，應予准許。

28 五、綜上所述，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35,005元，及自115年4月17
29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為有理
30 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請求，即屬無據，應予駁回。

31 六、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

01 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
02 權宣告假執行。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職權宣告被告
03 如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04 七、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500元（第一審裁判費），
05 其中75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
06 之5計算之利息應由被告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07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1 日

09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陳姿瑄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
12 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13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
14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
15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16 人數附繕本）。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1 日

18 書記官 郭力瑋